

新时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重点任务和措施

田晓瑞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水利局 山东 聊城 252100

摘要：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是水土保持工作一部分重要内容。近年来水土保持工作在各级政府特别是水利部门的高度重视下，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也存在监督执法力量薄弱、技术水平落后、大众对水土保持工作认识不到位、时有发生人为水土流失事件等诸多问题。本文阐述了新时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重要性，分析了新时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探讨了新时期创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对策。

关键词：新时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重点任务；措施

引言：现如今，为创造良好的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成为现代经济社会建设生态保护的一项关键任务。从对历史担当、对未来着眼的高度审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正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所面临的困境与问题，针对水土流失带来的作用与风险加以反思，提高水土保持监管效率，开展较为合理、有效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1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现状

由于我国经济长期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各行各业都在加大发展速度，这样就会对资源和环境造成影响，诸如能源、交通、工业等行业，这些行业对于能源的消耗较大使得生态环境进一步被破坏。为了避免这一问题的持续恶化，国家采取一些积极的手段来强化水土保持工作，通过加大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来实现水土保持。但是当前相当一部分企业没有对这一工作充分重视，因此，水土保持工作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水土保持工作是环境生态保护的重要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通过社会大众的共同监督和管理来实现水土保持，实现社会环境的优化^[1]。

2 新时期我国水土保持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

2.1 管理人员监管意识不强

目前阶段，特别是近年来中央对生态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从中央、省、市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应文件、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目前，水土保持工作已获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人为水土流失事件得到有效的遏制。但是，还是有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工作存在“宽松软”，不敢“硬碰硬”的问题。

2.2 没有落实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法不科学

我国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法律体系中包括了审批权、收费权和监督权等，但这三个权利又都是相对独立的。

从近年来我国水土保持的发展趋势分析，“三权”已逐步分离，将不同的权力交由不同的机关加以行使，部门之间沟通协调不畅、权责不清，给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比如：区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权归行政审批部门管理，但是还是存在部分“未批先建”项目，只批不管的问题普遍存在。

2.3 工作力量薄弱，监管不能全覆盖

受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面，目前我区水土保持监管职责主要由区水利局水土保持科履行，镇一级政府不能设置办公人员和业务人员。根据当前经济建设的情况与完成的目标比较，区水土保持监管部门在人力、技术、经费、技术装备等诸多方面与现实工作严重脱节，给后续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如对部分大中型项目、重点项目监督比较严格，而对于比较分散的生产建设水土保持工作监督管理不足。

2.4 水政执法薄弱

水政执法工作较为薄弱。水政执法名义上纳入综合执法，但实质上没有落实，水政监察大队取消，同时鉴于人员编制约束，行政执法人员很少且集中在领导班子成员中，给后续的执法工作带来诸多困难。

2.5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职责不落实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测单位走形式的多、真监测的少、监测验收等资料造假问题。由于没有资质要求，市场门槛低，互相压价竞争并由建设单位委托开展监测及验收，势必造成监测人员水平低、人员少，监测结果不准确，发现问题不解决等问题。

3 新时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重点任务和措施

3.1 建立一套完善的配套法规体系

在进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前提就是建立完善的配套法规体系。第一，结合实际情况对我国当前阶段现有的水土保持监督法规、文件进行完善，建立标准

的程序与制度将我国监督管理制度逐步提高,如此一来我国这方面的监督管理法规就朝着科学化与系统化方向发展。第二,相关部门要明确自身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责任职能,在此基础上对中央与地方的事权问题进行明确,要求政府部门及其相应的管理职能部门对各自职责加以明确明晰,有效进行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生产建设单位要以有关规定为基础提升水土保持工作效率,以有效遏制当前阶段所存在的水土流失风险。其三,加强与水土保持监管等相关机制的协调性(即使技术标准与行政要求、个人监督要求与生产建设企业要求协调等方面的协调)。

3.2 强化政府部门的组织与管理

强化工作安排,从县级政府层面就要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同时,从事水土保持工作的人员要加大互相监督力度,在工作上互相配合,确保水土保持工作做细做实。除此之外,政府部门要逐步完善奖惩力度,鼓励与引导社会团体、群众,让其能主动参与到水土流失治理工作中来,监督管理工作中来,杜绝人为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同时,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水土保持工作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投入,来适应新形势下的水土保持监管工作。^[2]

3.3 做好水土流失监测预报

水土保持工作最重要的是要防患于未然,因此在监督管理工作中也要注重及时做好监测预报工作。因此,这也就需要相关单位建设比较完善的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水土流失。监督管理人员要不断探索,主动更新系统并评估系统的稳定性。在管理与监测时要分清建设与生产项目的重点区域,并重点监测关键领域与重点项目土壤侵蚀的情况。随时随地对其监测,主动给大众传递与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公告,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单位提供更多的人员储备。

3.4 强化监督管理新技术的应用

面对新形势下,生产建设项目面对点多面广的问题,要充分利用无人机、遥感影像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用于高效、准确的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3.5 营造工作氛围

水土保持监管工作面广量大,牵涉的受益方众多,要搞好该项工作,单纯靠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能力是不够的,而必须从增加公众参与性,争取全社会的支持上下功夫,从而进行新闻宣传、营造民主良好氛围就显得尤为重要。一要扩大宣教覆盖范围。继续保持以进校园、进机关、进农村、进企业的宣传活动为载体,通过

电视、广播、互联网、移动平台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活动。二要突出宣传针对性。要坚持把县、乡各级干部,企业负责人作为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来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和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和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自觉性、责任感。三是开展警示教育。对广大干部群众和各类社会群体进行生态环保警示教育,认真吸取过去祁连山生态环境损害事故所造成的惨痛教训,进一步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深刻认识水土流失给人类生产生活造成的严重危害,了解违犯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严重后果,真正使水土保持意识深入人心,在全社会营造出人人知晓国策、人人重视水保的良好氛围。

3.6 必须加大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处罚力度

在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中,要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管理,切实让监测单位履行自身的监测职责,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不发生人为水土流失事件。在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过程中,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机构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之间不当存在其他权利上的联系,同时应当具备独立的履行民事责任能力和一定的管理水平。依据监测报告、监理文件和设计数据,按照认可的技术和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检验有关防护与控制措施,评估指标值的实现水平,并相应给出合理的结果与评估^[3]。对多次发现拒不整改的或者是屡改屡犯的监测单位、验收技术服务机构一律上“两单”并逐出本地市场。

结束语

总之,水土保持可以说是生态保护极为重要的一项内容,我们要充分认识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将科学发展、长效发展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到水土保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要不断加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力度,提升工作水平,降低水土流失造成的生态、环境和社会危害,为建立美丽家园、优良环境和优质生态做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张军政,杨军严,董牧.当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我国水土保持,2020(12): 22-26.
- [2]张延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质量提升途径探讨[J].农家参谋,2020(19): 168+176.
- [3]曾波.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重点任务与有效措施[J].农村实用技术,2019(02): 125-126.